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及其组合。
2. 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用于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金额以公司国际业务量为依据，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需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

用于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金额以公司国际业务量为依据，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三、业务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及其组合。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业务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需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 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明确审批权限，严格按规定开展业务。

2.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避免选择复杂、高杠杆、投机性强的金融衍生品种。

3. 谨慎选择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学习金融衍生品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提升

专业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检查。

5. 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风险可控。

十一、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